

(八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;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汉阴县凤堰古梯田移民生态博物馆)的(2025年凤堰古梯田旅游公厕保洁维修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2025年凤堰古梯田旅游公厕保洁维修项目),属于(服务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汉阴县锦茂实业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281.3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7.85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盖章):汉阴县锦茂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03 日

说明:

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11]181号)相关规定。如实填写,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无需填写。如果出现虚假应标,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。

2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